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4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
第 2347/2014 号来文的意见*、**

来文提交人: K.G.(由丹麦难民理事会的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4 年 2 月 10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和 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12 日向缔约国转交(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事由: 遣返回斯里兰卡

程序性问题: 未充分证实诉求

实质性问题: 酷刑和虐待的风险

《公约》条款: 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 委员会第一一六届会议(2016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与了对本来文的审议: 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1.1 来文提交人 K.G. 是斯里兰卡国民，1984 年 6 月 1 日出生。他说，如果丹麦将其遣返回斯里兰卡，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丹麦生效。提交人由丹麦难民理事会的 Rie Thim Sørensen 和 Marie Louise Frederiksen 律师代理。

1.2 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 10 日登记这一来文时，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此案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遣返回斯里兰卡。2014 年 2 月 24 日，难民上诉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在另行通知以前，延长了提交人和其子女离开缔约国的时限。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在斯里兰卡中部的 Badulla 村出生和长大。他是泰米尔族，信奉印度教。提交人从未参加任何政党或宗教组织，也从未积极从事政治活动。他曾在 Badulla 拥有两家商店，有 3 名泰米尔族雇员帮助经营。

2.2 提交人的姐姐在 2000 年从印度教转信了基督教，搬到丹麦和一位基督教男子结了婚。提交人说，此后，他和家里其他人便不断受到威胁，后来被 Badulla 印度社区所排斥，不让提交人的家人进入印度教寺庙，因此家人开始去基督教堂。提交人仍然信奉印度教，但有时也会去基督教堂。

2.3 提交人称，2006 年，一位雇员请他到自己在 Batticaloa 的家里做客，与家人和朋友见面。到该雇员家后，提交人看到有人携带着武器。那天晚上，提交人喝醉了，被人与已知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的成员一起拍了照。在照片里，提交人在猛虎组织标志前持有一件武器。¹

2.4 提交人与一位印度教妇女有一个孩子，生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他在 2008 年 5 月 8 日与这位妇女结婚。提交人和妻子将结婚和生孩子的事对外保密，因为提交人的妻子告诉他说，如果她的家人知道他们结婚并且有了孩子，会杀死她。提交人、其妻子和孩子搬到 Badulla，和提交人的父亲一起住。提交人的妻家发现他的妻子与提交人的家人一起生活，提交人的妻家信奉印度教，反对他们结婚，因为他们认为提交人信奉基督教。提交人的妻家人攻击提交人和其父亲，并在 2007 年 12 月绑架了提交人的妻子。² 提交人的儿子住在他父亲那里。提交人的妻家人让提交人和其家人离开 Badulla。据提交人称，2008 年 6 月，他的父亲被提交人妻子的亲属杀害。³

¹ 提交人提到“照片”时有时用单数，有时用复数。

² 那天，提交人与妻子失去联系，但后来得知她在沙特阿拉伯居住和工作。

³ 在初次提交来文时，提交人提呈了他父亲的死亡证明，上面写着死亡原因为“勒死”。没有对提交人父亲死亡的调查结果提供更多的资料。

2.5 提交人的父亲死后，他和孩子一起搬到 Kandy，在那里保持低调。提交人每隔一段时间就去他在 Badulla 的商店看看。六个月后，他收到警方一封关于调查他父亲死亡事件的信，让他去面谈。他没能去面谈，因为途中他被不明人士用斧头殴打和攻击。2008 年 12 月，提交人以前一位雇员威胁说，如果提交人不给猛虎组织 1,000,000 卢比，就把 2006 年拍的照片至少寄一张给警方。提交人说，他告诉这位以前的雇员可以不时从 Badulla 的商店里拿一些钱。提交人把店里的所有货物都卖清后把商店关了。⁴ 提交人说，他关店之后，2009 年 6 月底，他再次受到以前雇员的威胁。提交人说，因为他拒绝给这位雇员钱，那人就给警方寄了照片。提交人担心斯里兰卡当局怀疑他是猛虎组织成员。提交人称，2009 年，警察据称收到照片后到提交人的商店找他，并洗劫了店铺。⁵

2.6 提交人和孩子在 2009 年 11 月 25 日使用临时签证抵达丹麦。他在 2010 年 2 月 19 日与孩子一起申请庇护，孩子是未成年人。警方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与他面谈，他在 2010 年 4 月 13 日填写了庇护申请表。丹麦移民局在 2010 年 5 月 7 日与提交人面谈。2010 年 5 月 27 日，移民局驳回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2010 年 11 月 23 日，难民上诉委员会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并确认了丹麦移民局对他不予庇护的决定。⁶

申诉

3.1 提交人说，如果丹麦将他遣返回斯里兰卡，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称，他担心如果被遣返回斯里兰卡将由于其被认为与猛虎组织有关联而被拘留和遭受酷刑。

3.2 提交人说有关斯里兰卡的信息⁷ 支持这一事实，即被驱逐出境或自愿返回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有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提交人指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暂停向斯里兰卡移送一批申请未获批准的斯里兰卡寻求庇护者，因为他们的安全令人担忧。提交人还说，在被否决寻求庇护

⁴ 提交人没有说明具体日期。提交人的商店有两部分：一个卖便利物品，已经关张了，另一部分销售干鱼，他转给另一位雇员。

⁵ 据提交人向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声明称，这是 2009 年 7 月或 8 月发生的事，提交人当时不在店内。提交人是通过在其商店工作的另外一个人得知这件事的。提交人和孩子那时住在 Kandy。他们在 Kandy 一直等到提交人拿到 2009 年 11 月前往丹麦的签证。

⁶ 提交人在首次提交的来文或其对国家意见的评论意见中都没有提到难民上诉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中拒绝重新开始启动提交人的庇护程序。

⁷ 提交人援引 *UNHCR Eligibility Guidelines for Assessing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Needs of Asylum Seekers from Sri Lanka* pp. 8 and 27; Human Rights Watch, *We Will Teach You a Lesson: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Tamils by Sri Lankan Security Forces* (26 February 2013), pp. 4, 5, 29, 32, 25-26, 32-36, 38, 40-41, 43-44 and 106; *Freedom from Torture, Out of the Silence: New Evidence of Ongoing Torture in Sri Lanka, 2009-2011* (2011); 以及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epartment of State, country report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in Sri Lanka for 2012, 可查阅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04623.pdf>。

者声称被瑞士遣返回斯里兰卡后遭受酷刑的两个案件得出结论之前，瑞士暂时中止了向斯里兰卡遣返的所有行动。提交人还强调说，有报告援引以前的斯里兰卡（尤其是泰米尔）寻求庇护者在庇护申请被驳回而被迫返回或自愿回到斯里兰卡之后受到关押和虐待或酷刑的案件。⁸

3.3 提交人指出，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报告，居住在猛虎组织控制区域外的确实或据信与猛虎组织有关联的人继续受到可能导致需要国际难民保护的待遇。⁹ 提交人补充说，根据一个主张取缔酷刑的非政府组织发表报告，涉嫌与猛虎组织有任何关联的泰米尔人都有被关押和遭受酷刑的风险。提交人认为，他的身份和据称与猛虎组织有关联已经暴露给斯里兰卡当局，而且他已经被看作是猛虎组织成员，因此担心返回斯里兰卡会立即被逮捕和受到虐待。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4年8月12日，缔约国提交了其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能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来文可按《公约》第七条予以受理。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能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他返回斯里兰卡就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丹麦寻求庇护，是因为所谓与猛虎组织有关联而如果返回斯里兰卡就有遭受酷刑的风险，以及他担心与妻家有冲突会被杀害。

4.3 缔约国援引欧洲人权法院在对 N.A.诉联合王国一案的判决中所载原则。¹⁰ 在该判决中，除其他外，法院特别指出，斯里兰卡安全局势恶化，造成侵犯人权的案件增加，但不会对所有返回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造成风险。该法院还说，对具有某些特征的泰米尔族人的风险评估以及对个别骚扰行为是否会累计形成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评估，只能根据具体和个别情况而定。缔约国还提到了泰米尔族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质疑丹麦主管部门将其遣返斯里兰卡的决定的五起案件。该法院认定，在2011年1月20日的所有这些裁决中，将这些人送回原籍国并不构成违反《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的行为，因为不能单纯以这些人的族裔为理由把泰米尔族人回到斯里兰卡看作是具有虐待风险。¹¹ 缔约国申明，难民上诉委员会就提交人的庇护申请作出裁定之时，斯里兰卡局势并没有性质上的不同，因此需要对提交人的处境和个人风险作出具体的

⁸ 提交人援引 *UNHCR Eligibility Guidelines for Assessing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Needs of Asylum Seekers from Sri Lanka*, p. 8。

⁹ 同上，第27页。

¹⁰ 第25904/07号申请，2008年7月17日判决。

¹¹ T.N.诉丹麦案，第20594/08号申请；T.N.和S.N.诉丹麦，第36517/08号申请；S.S.和其他人诉丹麦案，第54703/08号申请；P.K.诉丹麦，第54705/08号申请和N.S.诉丹麦，第58359/08号申请。

评估。缔约国特别对 N.A.诉联合王国和 S.N.诉丹麦两案作了区分。¹² 缔约国解释说，在后一案件中，申请人被迫在经济上支持猛虎组织，仅在 1998 年被拘留一次，而在前一案件中，申请人在 1990 年至 1997 年期间被拘留六次，并在最后一次拘留时给他拍照，采集了指纹。

4.4 缔约国指出，2009 年 11 月 24 日，提交人在合法离开斯里兰卡，持有效护照和临时签证，在丹麦合法入境。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从未被斯里兰卡当局拘留或采集指纹。此外，缔约国还强调指出，提交人在丹麦提出庇护申请和其申请被否决都是保密的。因此，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不能认为斯里兰卡当局熟悉这方面的信息。

4.5 缔约国还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结合有关斯里兰卡泰米尔族人情况的背景材料对提交人的情况进行了具体个别评估。¹³ 根据这一评估，上诉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未能以令人信服的方式证实警察掌握了显示提交人在有猛虎组织标志的背景下携持武器的照片。上诉委员会还指出，即使可以认为警察确实拿到这张照片，上诉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能够证实如果他返回斯里兰卡便存在遭受酷刑的风险。缔约国最后重申，从有关斯里兰卡的现有背景材料看，没有任何资料使缔约国能够推测与猛虎组织没有关系的泰米尔人会因其民族属性而面临受到迫害的风险。¹⁴

4.6 缔约国还提到提交人关于他被人在有猛虎组织标识的背景下携持武器所拍照片和他所谓与猛虎组织有关联的说辞。在这方面，缔约国强调说，提交人以前的雇员向他索要金钱和直到 2008 年 12 月才威胁提交人向警察寄发照片是不可能的，因为根据提交人自己的陈述，照片是在 2006 年照的。缔约国又说，根据提交人的说法，其以前的雇员应该在 2009 年 6 月或 7 月斯里兰卡内战结束时向警察寄发所述照片。

4.7 关于提交人称如果他返回家乡会被妻子的家人打死，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这是私法冲突方面的问题。上诉委员会还指出，申请人对与其妻子家人的冲突应该向斯里兰卡当局寻求保护。

4.8 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还有一个事实也很重要，即提交人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进入丹麦，但他直到 2010 年 2 月 19 日临时签证到期才申请庇护。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说他不知道可以申请庇护。

¹² T.N.和 S.N.诉丹麦，第 36517/08 号申请。

¹³ 缔约国在这方面援引 *UNHCR Eligibility Guidelines for Assessing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Needs of Asylum Seekers from Sri Lanka*, p. 27。

¹⁴ 同上。

4.9 最后，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质疑难民上诉委员会对提交人情况所作的彻底评估，委员会的评估结论是，没有迹象表明提交人返回斯里兰卡会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缔约国的结论是，将提交人遣返斯里兰卡不会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规定。缔约国指出，上诉委员会认为，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没有就提交人的社会背景提供新的材料或详细说明，没有给委员会提供依据可对此案作出与其 2010 年 11 月 23 日决定所作评估相比有何不同的评估。

4.10 缔约国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14 日拒绝重启提交人的庇护程序，因为没有提交实质上新的资料。为了支持其重审此案的请求，提交人向难民委员会提供了一封其家乡市长签名的信。市长在信中表示，他知道提交人父亲被杀和凶手尚未被逮捕这样一个事实。他还说，警察调查股曾就提交人与泰米尔猛虎组织的关系与他联系。他的结论是，提交人如果返回会有被打死或逮捕的危险。提交人还提到，他以前雇员的女朋友曾在 2008 年被政府逮捕和受到酷刑，因为她是泰米尔猛虎组织的成员。提交人说，他担心，她已认罪并告诉政府，她在提交人的商店从事过猛虎组织的活动，用他的商店作开会地点。¹⁵ 在这方面，提交人向难民委员会提交了“斯里兰卡卫报”在互联网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根据对该文章的翻译，Badulla 一名女孩——与提交人以前雇员女朋友的名字相同——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在科伦坡被逮捕，并受到军人的虐待。因此，她招供是猛虎组织成员，随后被关押在 Velikadai 监狱两年。最后，提交人重申，他害怕因其上述据称与猛虎组织有关的照片而受到斯里兰卡警察的虐待。关于后者，委员会提到其 2010 年 11 月 23 日的裁决。关于市长的信，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封信不能导致对提交人案件不同的评估，原因与难民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23 日的裁决相同。关于提交人以前雇员女朋友的信息，委员会指出，在诉讼程序后期才披露这一信息，没有对为什么这么迟才披露这件事作出解释。委员会强调指出，虽然有关这些事件的材料发生在审查提交人的庇护申请之前，提交人并未在最初的庇护程序中向警方、丹麦移民局或上诉委员会提及这一寻求庇护的具体原因。

4.11 上诉委员会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再次拒绝重新审理。¹⁶ 提交人称，除其他外，没有根据新提交的信息对其案件进行充分审查。提交人还说，上诉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14 日作出裁决后，他一直躲藏着，因此精神压力很大。上诉委员会决定无法考虑提交人重新立案的请求，因为不知道提交人住在哪里。¹⁷

¹⁵ 提交人说，有一天，他在自己商店的储藏间发现猛虎组织的书籍和宣传材料，因为害怕，他假装没看见。自那天起，提交人尽量不与雇员的女朋友来往。提交人未具体说明这些事件发生的日期或大概时间。

¹⁶ 提交人在其最初提交的材料中以及在其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意见中都未提到这一裁决。缔约国没有提供 2012 年 3 月 23 日最初的决定或翻译件。

¹⁷ 根据丹麦《外国人法》第 33 条第 8 节。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5年4月17日，提交人提交了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提交人质疑缔约国指称他未充分证实遣送他回斯里兰卡会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他的质疑依据是，警察在2009年搜捕他，而且他以前雇员的女朋友因与猛虎组织有关联而在2008年被监禁。

5.2 提交人强调，2009年5月斯里兰卡内战结束以来发生的变化是复杂的，斯里兰卡政府十分关切侨民社群再闹事的风险。提交人还提到联合王国内政部新的指导方针，其中指出，斯里兰卡当局在2014年3月21日公布了一份清单，列出涉嫌对国家构成恐怖主义威胁的400名被禁个人和泰米尔团体。¹⁸ 提交人指出，几位住在丹麦的人也在该清单内。

5.3 提交人援引难民署指南，按照这一指南，可能从来没有接受过军事训练但参与为猛虎组织成员提供住宿或交通便利从而被认为是猛虎组织前支持者的人，如返回斯里兰卡会面临受迫害的风险。¹⁹ 同样，提交人强调，近来有报告提到以前的斯里兰卡(尤其是泰米尔)寻求庇护者在庇护诉求被驳回而被迫返回或自愿回到斯里兰卡之后受到关押和虐待或酷刑的案件。²⁰

5.4 提交人提到瑞士难民理事会的调查结果，其中强调指出，斯里兰卡国家机构极其偏执，极力遏制猛虎组织任何东山再起的活动。²¹ 他还说，根据瑞士难民理事会的报告，甚至对不出头露面的泰米尔人也存在疑问，从国外回来的人往往被怀疑与猛虎组织有关联，尤其受到威胁。²²

5.5 提交人认为，自2009年他抵达丹麦以来，以及自难民上诉委员会在2010年驳回其庇护申请以来，有新的信息突出强调了泰米尔寻求庇护者被从西方国家强行遣返或自愿返回斯里兰卡后情况的严重性。

¹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Country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Sri Lanka — Tamil Separatism* (28 August 2014), paras. 1.3.10 and 1.3.11。

¹⁹ *UNHCR Eligibility Guidelines for Assessing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Needs of Asylum Seekers from Sri Lanka*, p. 27 (4)

²⁰ 提交人援引 *UNHCR Eligibility Guidelines for Assessing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Needs of Asylum Seekers from Sri Lanka*, p. 8。

²¹ Adrian Schuster, *Sri Lanka: Current Situation* (Swiss Refugee Council, 15 November 2012), chap. 4.4.

²² 同上。

5.6 关于缔约国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对 N.A.诉联合王国、T.N.诉丹麦和 T.N.和 S.N.诉丹麦、S.S.和其他人诉丹麦、P.K.诉丹麦和 N.S.诉丹麦案件的裁决，²³ 提交人强调了判决的日期，提交人还重申他可能被看作与猛虎组织有关。

5.7 提交人回顾难民上诉委员会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的裁决中认定提交人声明的实质内容为事实。他补充说，即便如上诉委员会所指出的，可以认为警察实际掌握提交人携持武器在有猛虎组织标志的背景下被拍照片是一个事实，但上诉委员会还是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他已经十分引人注目，因而如果回到斯里兰卡就有受到伤害的风险。提交人从上述分析推断，上诉委员会估计提交人和猛虎组织之间可能存在联系。提交人说，在这方面，他被要求承担对其庇护申请提供证据的举证责任，但他不能履行这个责任，否则就要冒暴露给斯里兰卡当局的风险。因此，提交人说，缔约国在其意见中着重提及的具体和个别评估是虚幻的，与欧洲人权法院对 N.A.诉联合王国的裁决相违背。

5.8 提交人还指出，业已确定，即使与猛虎组织稍有联系，都会使返回斯里兰卡的泰米尔族人面临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因此将与猛虎组织有确定关联的泰米尔寻求庇护者遣返将违反《公约》第七条。提交人最后重申，如果丹麦将他遣返回斯里兰卡，就会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本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不在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已用尽 he 可以利用的一切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由于缔约国在这方面没有提出异议，委员会认为已满足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

6.4 委员会注意到的缔约国论点，认为由于证据不足，提交人关于《公约》第七条的主张应被认定不可受理。但是，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充分解释了他为什么担心被迫返回斯里兰卡将会受到与《公约》第七条不符的待遇。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受理而言，提交人充分证实了他根据第七条提出的指称，提出了可信的支持论点。

²³ T.N.诉丹麦，第 20594/08 号申请；T.N.和 S.N.诉丹麦，第 36517/08 号申请；S.S.和其他人诉丹麦，第 54703/08 号申请；P.K.诉丹麦，第 54705/08 号申请；和 N.S.诉丹麦，第 58359/08 号申请。

6.5 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就来文提出了与《公约》第七条相关的问题而言，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来文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要求，参照各方所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回顾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委员会在该意见中提到，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实际风险，例如《公约》第七条所虑及的风险，各缔约国有义务不采取引渡、递解出境、驱逐或其他手段将有关个人逐出其国境。委员会还指出，此种风险必须是个人，²⁴ 而且具有较高门槛，须提供确凿证据证明确实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²⁵ 因此，需要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一般人权状况。²⁶

7.3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援引的关于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报告除其他外，显示，尽管该国情况已经发生种种变化，但依然存在包括酷刑在内的侵犯人权问题，某些被怀疑与猛虎组织有关联的泰米尔族人可能需要国际保护。²⁷ 但他们也指出，并非所有泰米尔族人因其种族在斯里兰卡都面临严重风险。委员会指出，本案中没有任何一方对以下事实提出质疑：提交人是泰米尔族，他不是任何政治党派或宗教组织成员或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说他是猛虎组织成员，或他以任何方式参加、支持或参与猛虎组织的活动。他在离开斯里兰卡前也没有被警察拘留、虐待或遭受酷刑。但他提出，他担心一位以前的雇员说会向警方提供提交人举着武器在猛虎组织标志前与已知猛虎组织成员一起拍摄的照片；提交人以前雇员的女朋友有可能已向政府招供，告诉政府她在提交人的商店从事过猛虎组织的活动，用他的商店作开会地点。这些因素足以得出结论，他会被视为与猛虎组织有关的人。在这一背景下，委员会注意到，难民上诉委员会驳回了提交人 2010 年 11 月 23 日的庇护申请和 2011 年 3 月 14 日重开庇护程序的请求，因为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他如果返回斯里兰卡会有遭受迫害的风险。

²⁴ 第 2007/2010 号来文，X.诉丹麦，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第 2272/2013 号来文，P.T.诉丹麦，2015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第 282/2005 号来文，S.P.A.诉加拿大，200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333/2007 号来文，T.I.诉加拿大，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344/2008 号来文，A.M.A.诉瑞士，201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和第 692/1996 号来文，A.R.J.诉澳大利亚，1997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6 段。

²⁵ 第 2007/2010 号来文，X.诉丹麦，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和第 1833/2008 号来文，X.诉瑞典，201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8 段。

²⁶ 同上。

²⁷ 见脚注 7 和 13。

7.4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除非发现缔约国的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或等于剥夺公正，否则应当对缔约国开展的评估予以充分重视，²⁸ 通常应当由《公约》缔约国的机关审查或评价事实和证据以便确定此种风险是否存在。²⁹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丹麦移民局拒绝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提交人就这一决定提出上诉，难民上诉委员会维持原来的裁决。委员会指出，在审查提交人的庇护申请时，上诉委员会对提交人提出的指控作了具体和个别风险评估，对一些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就斯里兰卡境内泰米尔人的处境提交的若干报告给予了应有的考虑。虽然提交人质疑上诉委员会对证据的评估以及得出的事实结论，但他未能证明为什么评估明显不合理或任意武断。因此，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提交人遣返斯里兰卡会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规定。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认为，缔约国将提交人遣返斯里兰卡不会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²⁸ 第 2007/2010 号来文，X.诉丹麦，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第 2272/2013 号，P.T.诉丹麦，2015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和第 1833/2008 号来文，X.诉瑞典，201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8 段。

²⁹ 见第 1763/2008 号来文，Pillai 及其他人诉加拿大，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4 段；和第 1957/2010 号来文，Lin 诉澳大利亚，2013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